

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浙0205执758号

申请执行人：XXXX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XXXX，地址：宁波市XXXX。

负责人：林XX。

被执行人：宁波市XXXX电子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XXXX，住所地：宁波市XXXX。

法定代表人：蔡XX。

被执行人：蔡XX，女，19XX年XX月XX日出生，汉族，公民身份号码43062319XXXX，住宁波市XXXX。

被执行人：白XX，男，19XX年XX月XX日出生，汉族，公民身份号码43062319XXXX，住宁波市XXXX。

被执行人：白XX，女，19XX年XX月XX日出生，汉族，公民身份号码43062319XXXX，住宁波市XXXX。

被执行人：白XX，女，19XX年XX月XX日出生，汉族，公民身份号码43062319XXXX，住宁波市XXXX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1)浙0205民初5054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22年5月7日立案执行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宁波市XXXX电子有限公司、蔡XX、白XX、白XX、白XX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各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

书确定的义务。经查，本案在诉讼阶段依法保全查封了被执行人蔡 XX 名下位于宁波市海曙区龙观乡龙溪谷 2 幢 4 号 303 室的房地产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蔡 XX 名下位于宁波市海曙区龙观乡龙溪谷 2 幢 4 号 303 室的房地产（含室内固定装修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邹 娟

审 判 员 董 继 安

审 判 员 杨 玉 新

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代 书 记 员 裘 一 鸣